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桂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芷婕、王國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修繕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街00號1樓房屋之天花板漏水及牆壁、樓梯之汙損，至回復原狀之程度」，惟未於訴狀內提出所需價額之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(應檢具估價單並陳報預估修繕、施作費用等)；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原告應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被告修復漏水之法律依據），且就本件漏水發生之時間、具體位置、範圍，及主張是由被告房屋造成之具體依據等原因事實均有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一併具狀敘明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